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26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余少鏞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55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余少鏞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參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余少鏞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之罪、刑確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者，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罪刑已經執行完畢，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各罪之宣告刑，尚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

01 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
02 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
03 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然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
04 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
05 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
06 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三、經查：

08 (一)受刑人余少鏞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其中編號2之「宣告
09 刑」欄補充「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共2次」；編號2之「備
10 註」欄補充「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先後經本院判處
11 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2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
13 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即民國110年12月20日前
14 為之，且以本院為該案最後事實審法院，核與上開規定相
15 符。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不得易服社會
16 勞動之罪，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17 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惟
18 本件係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臺灣
19 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
20 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乙份附卷可考，本院審核認聲
21 請人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22 (二)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之罪，雖經本院以113年度金簡字
23 第83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確
24 定，然依上開說明，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本院自應以其
25 各罪宣告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爰審酌受刑人所犯案件分
26 別為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及洗錢罪，所侵害之法益不盡相
27 同，考量各罪之犯罪情節、態樣、所反映之受刑人之性格特
28 性、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犯罪預防等為整體非難評
29 價，及受刑人經本院函知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受刑
30 人於期限內並未函覆等情，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1 (三)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處有期徒刑3年部分，
02 已於113年8月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所餘刑
03 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惟依上揭說明，本院仍應依法就受刑
04 人判決確定前所犯之數罪定其應執行刑，僅於檢察官指揮執
05 行「應執行刑」時，再就上開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
06 附此敘明。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8 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0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欣儒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郭哲旭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5 附表：受刑人余少鏞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